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86,000 元珀莱转债转换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50,727,000 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3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8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 7,517,13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5,171.30 万元,期限 6 年。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存续期间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第 03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75,171.3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珀莱转债”,债券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规定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珀莱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6.9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96.46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9.3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2、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38.9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 3、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 4、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05,362 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 5、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8.2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 6、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6,192 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7.4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 7、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5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7.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8、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9,592 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6.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9、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6.2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 10、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2,424 股回购注销完成,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6.2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 11、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珀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6.4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9,344 股,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仍为 96.46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珀莱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珀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珀莱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86,000 元珀莱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7,26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2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珀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50,727,000 元,占珀莱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838%。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976,008	41	386,976,049
股份合计	386,976,008	41	386,976,049

四、其他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671-672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	2025/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2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 万元-1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③用于转换公司转债④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487 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796,293.90 元
当前回购比例	97.24 元/股-73.00 元/股

注:本公司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即 386,976,049 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在未来使用计算机方式回购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24,4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3.00 元/股,最低价为 57.2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796,293.9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94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1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0001%。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8 万份,行权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2026 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 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和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2025-025)。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行权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虞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4.00	0	0	0%
李耀斌	董事	22.00	0	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人)		8.00	0	0.0001	0.0013%
合计		94.00	0	0.0001	0.0001%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人)		8.00	0	0	0%
合计		8.00	0	0	0%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购买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 1 名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 年第二季度,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无行权股票上市流通。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禁止限售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057,494	0	231,057,494
总计	231,057,494	0	231,057,494

本次不涉及股份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份变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6 年第二季度,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不涉及行权股份登记和募集资金情况。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1.20 亿元,授权期限自被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 4 月,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义县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赎回该笔资金管理产品,合计收回本金 2,000.00 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 10.13 万元,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农行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0.70-2.10	2026/4/3	2026/6/30	2,000.00	10.13
合计		2,000.00				2,000.00	10.13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7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汇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59,627,000 元,占“汇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约为 99.8964%。
-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汇通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累计转股股数为 316 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债券的面票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 号文同意,公司 3,6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汇通转债”,债券代码“113660”。
-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汇通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2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28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 因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23 元/股调整为 8.2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开始生效。
- 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现金股利后,汇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2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4 日开始生效。
- 因公司实施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开始生效。

2026 年第二季度,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第一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实施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26,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3.00%,回购均价 11.56 元/股。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4,5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6%),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出售均价为 13.32 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16,977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现将有关出售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口德昌 V 奇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口德昌 V 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口德昌 V 奇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26,800 股
持股比例	3.00%
当前持股比例来源	通过集中竞价取得 6,926,800 股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份回购及回购股份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出售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出售期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出售 1,000,000 股

出售价格区间
12.92-13.66 元/股

出售总金额
13,316,977 元(未扣除交易费用、税金)

减持比例
0.43%

前次出售比例
不超过 1.96%

当前持股数量
5,926,8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2.57%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单张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涨幅限制前 10 分钟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盘前竞价交易、收盘前 30 秒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前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限制;
-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